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5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妙修

記錄：張月馨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政府做了許多事，民眾並不知道，因此施政
要有感並加強行銷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。

決定：請遵照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第一案：紅外線自動感應照相機運用經驗分享—玉井工作
站

決定：

- 一、感應照相機等攝影器材遭竊時，請同仁依相關規定向轄區派出所報案及報秘書室登記辦理。
- 二、感應照相機拍攝到稀有保育野生動物，請報育樂課，為使民眾對野生動物復育政策有感，可適時以新聞稿等方式公開說明。

第二案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，業者疑似違規攬客乘
車行為之查處—育樂課

決定：

- 一、查緝過程因攬客行為分散與遊客不願作證，蒐證較為困難，請提一府四處會議，跨機關研議。
- 二、考量遊樂區內居民之生活便利性，難以完全禁止營業小客車進入小型車停車場停放，但可建議設定點停放或依大型車停車場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路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，請密切注意相關法規是否規範違規攬客行為。

第三案：「國有林區出租造林地續（換）約審核作業」專案
稽核報告—政風室

決定：

- 一、衡量轄區內租地數量，請盡全力落實租地管理規定以減少積案。
- 二、請落實本處同仁續（換）約相關知識技能之教育訓練，避免基層人員因規定改變產生困擾。
- 三、為縮短續（換）約流程所需時間，可依本處同仁之擅長領域分工、編組，提升現場勘查、內業與主辦人員之效率。
- 四、參考南投處之林政續（換）約線上系統作法研擬本處作業，以利行政透明與便民機制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06 年度廉政會報之專題報告單位順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報於 106 年度擬召開 4 次會議(3 個月 1 次)，為落實廉政會報任務，並增加會議議題之多元性，規畫由本處各課室及工作站輪次進行專案報告，俾增進本處各項業務廉政交流。
- 三、除本處各課室及工作站外，得再依上級指示、突發相關廉政事件、或課室需求，排入專案報告議程，必要時報告單位得於年度內再度進行報告。
- 四、會議之專案報告順序站排定如下，若有需要得互換順序並通知政風室調整：
 - (一) 第 1 次會議：觸口工作站、作業課、秘書室。
 - (二) 第 2 次會議：奮起湖工作站、治山課、人事室。
 - (三) 第 3 次會議：阿里山工作站、林政課、政風室。
 - (四) 第 4 次會議：玉井工作站、育樂課、鐵路課。

辦法：本案討論通過後，據以續辦本處廉政會報相關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略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5 分。